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汇智、郑胜:

原告李登仪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奈斯虎跃体育健身馆、安金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李登仪提出诉讼请求为:1.被告银川市兴庆区奈斯虎跃体育健身馆与被告安静加强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的房租183096元，并支付违约金36619.2元(原告资源降低标准，按照未付租金的20%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